

附件 2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
开发区分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三公”
经费预算公开说明及填报口径说明

目 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六）专有名词解释

五、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3）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本区域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本区域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本区域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负责本区域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拟定辖区内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实施自然资源价格体系政府公示制度，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下，建立本区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配合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并组织实施，协助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发展适宜性评价，配合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政策，履行城乡规划管理职责，组织落实城乡规划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

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和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工作。负责统筹辖区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要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负责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负责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负责本区域地质和矿产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负责落实本区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执行国家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专业技术单位对发和的地质灾害灾（险）情成因进行分析论证。负责本区域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规划勘察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推进自然资源和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划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配合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为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正县级派出机构，内设 3 个正科级科室，下设贵阳高新国土分局乡镇国土所为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正股级派出机构。

(三) 部门人员构成：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行政编制数 9 名，下设贵阳高新国土分局乡镇国土所事业编制数 9 名。2021 年分局年末在职在编在岗人员共计 16 名，退休人员 2 名，均为市级财政供养人员。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一) 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及基础业务工作。1. 按要求完成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工作，时时更新“多规合一”成果，确保成果的真实性；2. 完善园区规划体系，根据园区项目建设进程，结合招商引资，积极推进高新各组团单元导则、细则编制工作；3. 完成 2022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全面评价工作；4. 按要求完成高新区“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工作；5. 高质量完成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二) 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工作。加大建设用地报批力度，确保新增建设用地需求。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及时了解、全面掌握区内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加强与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的对接，积极争取建设用地指标，压缩报批工作时限，提高报批工作效率，全力保障区内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计划开展科技人才小镇西侧住宅储备地块，数博大道东侧住宅储备地

块补报(原益佰),乾鸣国际南侧 262 亩工业地块补报、麦伍横路、麦伍纵路、白金大道东侧加油站等地块的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同时,按照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大会关于“用地跟着项目走”的要求,根据具体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做好土地要素保障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全力保障。

(三)继续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工作,保障工业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按照高新区产业项目招商引资情况,统筹相关部门,做好工业用地收储及挂牌出让工作,为产业项目落地投产提供用地服务和保障。2022 年计划储备工业用地 600 亩,并结合产业项目招商引资进度,及时推进工业项目用地挂牌出让工作,为产业项目建设提供高效的用地保障。同时,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关于开展企业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继续推进高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应试点工作。

(四)推行净地出让和低效用地再开发。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坚持净地出让和低效用地再开发“两条腿”走路的工作要求,结合高新区实际情况,高新区近三年对土地储备、债务偿还、土地市场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尽快推进金阳园区北部片区低效用地再开发相关工作。

(五)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和三年行动工作。为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切实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持续开展高新区地质灾害防治和三年行动工作。1.

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2. 建立群测群防体系，开展预报、监测工作；3. 认真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科普、宣传，提高人民群众防灾意识；4. 制定高新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5. 加快推进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实施；6. 增强防灾减灾意识，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

（六）开展自然资源动态巡查和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按照省、市要求，有序开展高新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1. 按照要求开展土地矿产卫片外业调查、资料整理、数据入库、立案调查，完成系统上报，严格控制问责红线，将占耕比例控制在 15%以内；2. 开展每周不低于 2 次的土地动态巡查排查，坚决打击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1）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分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总计 903.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1.9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601.48 万元，部门收入总体情况比上年下降 11.12%。支出总预算为 903.3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7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1.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68 万元，部门支出总体情况比上年下降 11.12%。收支总体情况与上年情况比下降原因为，2021 年分局用

上年结转结余（高新区财政拨入项目经费）127.2万元支付合同款，故减少了本年结转结余经费。分局上年结转601.48万元，其中历史遗留征地补偿资金600万元（“贵阳市观山湖区财政局”拨入经费，2011预付“云岩区人民政府金鸭街道办事处金鸭村民委员会”大嘴坡景观整治迁坟款），“其他支出”0.08万元（“贵阳高新区财政局”拨入的项目经费），“其他支出”1.4万元（上级主管部门“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拨入的项目经费）。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2）

分局2022年收入预算903.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1.90万元，较上年上升4.39%，因分局2021年调入人员1名，故预算收入有所上升；上年结转结余601.48万元，较上年下降17.29%，因2021年分局用上年结转结余（高新区财政拨入项目经费）127.2万元支付合同款，故减少了本年结转结余经费。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3）

分局2022年支出预算903.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其中人员经费267.37万元，公用经费34.53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类级分布情况如下：“自然资源事务”240.32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4.76万元，“住房改革支出”24.68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2.14万元，较上年下降4.39%，因分局2021年调入人员1名，故预算支出有所上升；分局上年结转结余601.48万元，较上年下降17.29%，其中历史遗留征地补偿资金600万元

（“贵阳市观山湖区财政局”拨入经费，2011 预付“云岩区人民政府金鸭街道办事处金鸭村民委员会”大嘴坡景观整治迁坟款），“其他支出”0.08 万元（“贵阳高新区财政局”拨入的项目经费），“其他支出”1.4 万元（上级主管部门“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拨入的项目经费）。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分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301.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1.90 万元，部门收入总体情况比上年上升 5.88%。财政预算支出为 301.9 万元，部门支出总体情况比上年上升 5.88%。收支总体情况与上年情况比上升原因为，2021 年 10 月分局调入人员 1 名，基本支出收入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01.9 万元，“自然资源事务”240.32 万元，比上年上升 5.88%，因分局 2021 年 10 月调入人员 1 名，“卫生健康支出”14.76 万元，比上年上升 0.82%，因分局 2021 年 10 月调入人员 1 名；“住房改革支出”24.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9%，因分局 2021 年 10 月调入人员 1 名，公积金缴费数额增加；“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2.14 万元，比上年下降 9.67%，去年分局将离退休人员经费测入，故占比增加，本年实际人数测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1.9 万元，其中，人员

经费 267.37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249.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7 万元）；公用经费 34.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3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 8）

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与上年比增加 20%，为分局正常年初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未安排预算。

分局截止 2021 年初保留公务用车一辆。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分局 2022 年无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 10）

分局 2022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1）

分局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分局为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级预算单位。

（十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分局为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级预算单位。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每一项必须说明）

(一)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今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4.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63 万元,下降 21.81%。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政府采购情况:无政府采购。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合计 38426.76 万元,负债合计 37805.8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4.61 万元,有公务用车 1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2 年我单位市级预算不包含项目经费。

(五)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2 年我单位市级预算不包含项目经费。

(六) 专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反映用于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3）